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告 友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枝厚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錢師風律師

被告 樸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克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478元及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4萬元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月30日與原告簽訂「樸正股份有限公司柯克修等6戶住宅新建水電工程」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經原告依約履行，完成工程。然被告尚積欠第9期「浴室設備安裝完成10%」之工程款20萬元、第10期「交屋驗收完成5%」工程款10萬元、「營業稅」114,503元及「追加工程款」122,360元（合計536,863元）未清償，因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6,8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無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1份、存證信函2份、請款單16張、支票11張、客戶收執聯8張、工作日誌、工作檢查驗收單、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初編證明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、臺灣電力公司表燈新設登記單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各1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自陳：總工程款（含追加）為2,122,360元，營業稅為5%，以此計算營業稅應為106,118元，原告主張為114,503元，就超過部分應認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8,4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惟原告請求金額僅是些微計算錯誤，但因被告遲未給付，原告仍有起訴之必要，故仍應由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涂 文 豪